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荣誉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消防水鹤及消防栓维修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
- 2、合同条款
- 3、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

更换 DN150 水鹤阀门 9 个，更换 DN150 闸阀 2 个，更换 DN40 水鹤泄水阀 9 个，更换 DN150 钢管 2 米。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500 元，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15 日内

交货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

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无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乙方、各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乙方：内蒙古荣誉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法人代表：

赵栓

（签字）

法人代表：

郭海军

（签字）

采购部门负责人：

陈梅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鄂托克旗上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

帐号：

用合作社

800240122000000001464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48735766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3日